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选举彭文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文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彭文成、彭文革先生分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我们同意选举彭文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文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相关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前述人员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彭文成先生为总经理，彭文革先生、吴章华先生、邱攀峰先生、华兰珍女士为副总经理，王新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春阳先生为总工程师，谢红军先生为财务总监。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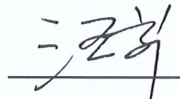
1、我们认为，公司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2、我们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汪莉

李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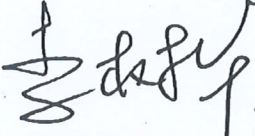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汪莉



李树华

25/12-2018

2018年12月25日